

##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5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等十家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北京农钾资源公司100%股权,并向中南博天实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及时履行后续公告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及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祖耀(广东证券)、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4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智联谷物 股权转让过户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事项的基本情况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智联谷物(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100万元向智联谷物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智联谷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谷物”)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智联谷物(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二、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在香港税务局办理完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本次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1万元。

至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智联谷物股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21-001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资金被实施司法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本次被扣划金额合计:人民币73,130,428.11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继前次资金被扣划后,本次被执行的资金将加重公司日常资金营运的困难,对日常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发放、社保上缴及各项税费缴纳,但对目前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后续执行的风险: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1执749号《执行通知书》和广州仲裁委员会(2016)穗仲案字第753号判决书所裁定的标的金额人民币526,526,027.50元,尚有部分标的金额未被执行。

一、司法扣划的背景

2020年9月,公司公告内事项(公告编号:临2020-026)向北京市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异议的复议申请,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该申请执行被驳回的裁定书,于12月23日收到不予执行被驳回的裁定书,于9月27日收到管辖异议被驳回的裁定书,于12月23日收到不予执行被驳回的裁定书。

2020年9月,公司公告内事项(公告编号:临2020-026)向北京市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异议的复议申请,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该申请执行被驳回的裁定书。

继2020年12月22日,公司账户资金人民币106,322,402.71元被划扣后,公司再次收到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扣划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时点,相关扣划详情如下:

序号	时间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被划扣金额(元)	收款账户
1	2020年12月23日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支行	基本户	6,318,368.63	(2020)京01执749号

##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1-00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小贷”)的通知,欧浦小贷收到相关合同纠纷事项向有关法院提起诉讼,并已收到法院判决书。现将相关诉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欧浦小贷与陈健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案号:(2020)粤0606民初408号

2.管辖法院: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3.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被告:陈健良、陈健捷、陈陈然

5.事实与理由:

2019年1月9日,原告与被告陈健良签订编号:欧借字[2019]第010901号《借款合同》,约定:被告陈健良向原告借款450万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2019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4日(第3.2.3.3条);借款利率为日利率0.048%,借款利息=借款本金\*日利率\*借款天数(日利率=月利率/30天),逾期还款罚息利率按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上浮50%,即逾期还款罚息=未还款金额\*日利率\*(1+50%)×逾期还款天数(第4.1.4.2条);具体还款计划如下为2019年7月24日归还借款本金50万元,2020年1月24日归还借款本金60万元,2020年7月24日归还借款本金50万元,2021年1月24日归还借款本金300万元(第6.1条);被告陈健良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等(第7.2.7.4条);被告陈健良出现违约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被告陈健良应按逾期借款的罚息利率支付利息,并未按未还借款本金的20%收取违约金;原告为实现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等)所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被告陈健良承担(第10条)。同日,原告与被告陈健捷、陈陈然签订编号:欧借字[2019]第010901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陈健捷、陈陈然签订的《借款合同》均合法有效,均应按法律履行。被告陈健良未按约还本付息的行为已构成违约,且已严重影响原告债权安全,被告陈健良应立即向原告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第九条第(4)款);若被告陈健良未按约定期分期足额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被告陈健良应按逾期借款的罚息利率支付利息,并未按未还借款本金的20%收取违约金;原告为实现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等)所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被告陈健良承担(第10条)。同日,原告与被告陈健捷、陈陈然签订编号:欧借字[2019]第010901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陈健捷、陈陈然签订的《借款合同》均合法有效,均应按法律履行。被告陈健良未按约还本付息的行为已构成违约,且已严重影响原告债权安全,被告陈健良应立即向原告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并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被告陈健捷、陈陈然应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主张的利息未超过法律规定的上限,上述诉讼请求均有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6.诉讼请求:

(1)被告陈健良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息、罚息计算方式:以4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自2019年6月21日起计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陈健良承担律师费22,000元;

(3)被告陈健良承担担保费4,753元;

(4)被告陈健捷、陈陈然对前述第1、2、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负担。

7.判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陈健良承担担保费4,753元;

(4)被告陈健捷、陈陈然对前述第1、2、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负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陈健良承担担保费4,753元;

(4)被告陈健捷、陈陈然对前述第1、2、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2月8日(星期一);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号长江证券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人,代表股份2,862,626,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689%;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1人,代表股份213,771,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5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3人,代表股份2,648,894,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030%。

公司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862,626,640股,意见如下:

同意:2,824,828,626股

反对:689,569股

弃权:67,965股

占1.02411%

占1.2963%

占1.3778%

占33.976%

(二)《关于修订了〈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862,626,640股,意见如下:

同意:2,786,673,332股

反对:634,569股

弃权:60,223股

占91.8945%

占9.18945%

占0.0679%

占0.8376%

本议案系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92.3%以上,《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鲁律科、李姗姗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得伟君尚法律意见书 2021 第001号

致: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派鲁律科律师和李姗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1年1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会议通知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投票方式及会议召集程序。

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通知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021年2月8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的资料,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4名,代表股份2,862,626,640股,占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1.768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通知所列的计票规则并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票请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了网络表决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824,828,6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36%;反对689,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1%;弃权67,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63%。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786,673,33